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莞市中小學生体验式防溺水教育 进校园项目采购公告

东莞市教育局现就东莞市中职学生禁毒知识宣教承办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小學生体验式防溺水教育进校园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97950

三、采购数量：一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及组成部分	服务要求
体验式防溺水教育	场	50	3959 元/场，包括场地布置及宣教人员费 2200 元，后勤保障费用 959 元，设备器材及运输费 700 元，宣传物料杂费 100 元。	1.双方协商制定的宣教计划，计划从 6 月中旬开始至 9 月底，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学生防溺水安全宣教活动，按照每场 150 人的规模计算，在全市 33 个镇街（园区）需开展 49 场宣教活动，约 7500 名学生。其中：大朗、企石、大岭山、樟木头、南城、莞城、长安、凤岗、谢岗、麻涌、桥头、黄江、石排、横沥、寮步、洪梅、东坑等镇街开展 1 场宣教活动，其余镇街开展 2 场宣教。 2.对近两年发生过 2 人或以上溺亡事故的三所学校开展 1 场举办 1 场以上 300 人规模的订制式实践体验活动。

2.项目验收服务要求

以最终签字确认的工作方案中制定的宣教计划作为项目实施验收的标。

3.项目服务期限及时间要求

（1）项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限 4 个月以内，对 2020 年东莞市中小學生开展体验式防溺水进校园项目服务。

（2）服务时间要求

按照最终签字确认的工作方案中制定的计划开展服务。

（3）交货方式

供方送教进校园。需方按照最终签字确认的工作方案中制定的计划，做好受训学校联系工作，供方按计划进校园开展服务。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重合同，守信用，对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3. 东莞市教育局认定的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资质。

六、报名事项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报名，并提交如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将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按要求命名：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文件名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PDF”；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名为“***公司开户银行证明.PDF”；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文件名为“***身份证.PDF”。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项目

文件名为“***公司基本情况.doc”

3.以上所有文件压缩打包，命名为“***公司投标报名材料”发送至 340272074@qq.com。

4.投标人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东莞市教育局将会将项目招标文件发至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2:30。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7号楼5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2:30。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7号楼5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东莞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2.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3126128，邮编：523000

发布人：东莞市教育局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安管科